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38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滇中引水工程 楚雄5标大转弯弃土场建设项目 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滇中引水工程楚雄5标大转弯弃土场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禄林请〔2021〕89号）及你单位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滇中引水工程楚雄5标大转弯弃土场建设项目临时使用禄丰市境内集体林地面积0.0637公顷，按保护等级分：Ⅱ级保护林地0.0637公顷；按林地类型分：其他林地0.0637公顷；按地类分：宜林地0.0637公顷；按权属分：临时使用禄丰市广通镇几子湾村委会蚕豆田村村民小组集体林地面积0.0637公顷。临时使用林地期限为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使用时间。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务必在 12 个月内恢复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向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验收。

四、由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按恢复方案组织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进行验收，并组织造林后将林地归还给林权所有者使用。

五、由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使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禄丰市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